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 Point Holdings Limited

信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1)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信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所載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現有可用資料，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歸屬於股東之綜合溢利，較二零一九年同期錄得大幅上升，預計增幅在60%左右。歸屬於股東之綜合溢利的增加主要由於：(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沒有出現重大下降，且預期銷售成本有所下降，導致本集團毛利增加；以及(ii)預期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減少。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尚未定稿。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董事會參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獲得的資料而作出的初步評估。有關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本集團表現的進一步詳情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中披露，預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內刊發。

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信邦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曉明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馬曉明先生、孟軍先生、張玉敏先生、劉軍先生、何曉律先生及蔣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智偉先生、甘為民先生及曹立新教授組成。